

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 废旧通讯设备、废旧电子表等含电路板废弃物、废机油、废 镍镉电池收集暂存转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6日，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废旧通讯设备、废旧电子表等含电路板废弃物、废机油、废镍镉电池收集暂存转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梅宅村西南方向378米处，东营开发区金桦艺家俱厂院内（N37°20'48.07"，E118°32'49.88"）。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存车间	一座，一层，租用面积为700m ² ，封闭式，其中废旧通讯设备、废旧电子表等含电路板废弃物储存区占地面积100m ² ，废机油储存区占地面积100m ² ，废镍镉电池储存区占地面积11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	常温常压卧式储罐1个，容积5m ³ ，设置围堰（10m×8m×1m，钢筋混凝土结构）	围堰尺寸为10m×7m×1m
辅助工程	装卸区	占地面积80m ² ，用于本项目的装卸，位于储存车间中	与原环评一致
	办公室	一层，建筑占地面积3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东营区六户镇水利站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共174m ³ /a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建设配电箱，六户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1.0万kW·h	与原环评一致
	导流沟	储存车设置导流系统，避免产生的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与原环评一致
	裙角	储存车间设置裙角，裙角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汽车、叉车尾气、无组织VOCs，加强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噪声源控制：隔声降噪；保持防噪距离；对于车辆进出时限制车速、严禁鸣笛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劳保用品和罐底污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配备废机油储罐围堰（10m×8m×1m，钢筋混凝土结构）、报警器、监控探头等应急设施	围堰尺寸为10m×7m×1m
	事故水池容积 5m ³ ，用于储存事故废水	与原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20年3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废旧通讯设备、废旧电子表等含电路板废弃物、废机油、废镍镉电池收集暂存转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0]5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3月受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废旧通讯设备、废旧电子表等含电路板废弃物、废机油、废镍镉电池收集暂存转运，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废旧通讯设备、废旧电子表等含电路板废弃物、废机油、废镍镉电池收集暂存转运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原环评围堰尺寸为10m×8m×1m，实际建设围堰尺寸为10m×7m×1m，本项目废机油储存量为5m³，仍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他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依托现有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无废水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机油罐区、废机油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 VOCs 及汽车尾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运行、运输车辆、叉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新增加的废劳保用品、罐底污油泥。废劳保用品、罐底污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 最大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三)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新增加的废劳保用品、罐底污油泥。废劳保用品、罐底污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

废旧通讯设备、废旧电子表等含电路板废弃物、废机油、废镍镉电池收集暂存转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商松海	东营泰银商贸有限公司	15154666555	商松海	
	验收监测单位	刘丽杰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66080604	刘丽杰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刘兆燕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654634208	刘兆燕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桑玉全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54660236	桑玉全	
	专家	侯广永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02676	侯广永
		刘明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

